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虞农商银〔2017〕357号

关于印发《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就您·驿宿贷”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部室、支行：

为支持虞籍乡亲创新创业，支持虞籍乡亲住宿业发展，总行制定了《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就您·驿宿贷”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现将该办法下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就您·驿宿贷”贷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虞籍乡亲创新创业，支持虞籍乡亲住宿业发展，有效规范和完善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驿宿贷贷款管理，根据本行相关信贷管理制度，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驿宿贷”是指本行向在上虞区域内从事民宿经营的个人发放的，用于旅馆承包、经营的经营性贷款。

第二章 贷款条件及所需资料

第三条 申请人除需满足《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信贷业务的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下列条件：

- （一）申请人为在上虞区域内从事民宿经营的个人；
- （二）申请人需在本行开户并在我行开通网银、手机银行、代收代付、贷记卡等业务。

第四条 贷款所需资料：

- （一）经营证照；
- （二）民宿承包合同；
- （三）用于装修、购买大件用品的提供购销合同；

(四) 本行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三章 贷款方式、额度、用途、利率、期限及还款方式

第五条 贷款方式。可采用保证、抵押等担保方式，提供的担保需符合《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六条 贷款额度。保证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抵押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七条 贷款用途。可用于支付租金、装修及购买大件物品等。用于支付租金的贷款额度最高不得超过合同租金总额的 70%，用于装修、购买大件用品等的贷款额度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标的的 50%。

第八条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按本行利率管理部门公布的贷款利率执行。抵押贷款利率最低按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35% 执行，保证贷款利率最低按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50% 执行。

第九条 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8 年，且不能超过旅馆承包合同期限，用于支付租金的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租期。

第十条 还款方式。一般采用按月结息，利随本清的还款方式；贷款额度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可采用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方式。

第四章 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

第十一条 贷前调查。经办客户经理受理借款申请后按照本行贷前调查有关规定开展贷前调查，重点调查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 申请人基本情况，特别是借款人从事行业年限，历年经营情况，同业对其评价；

(二) 申请人收入情况，核实借款人近二年的收入情况和资产情况；

(三) 借款用途，主要是核实借款人的项目开展情况和相关票证；

(四) 保证人担保意愿、担保能力或抵（质）押物价值及变现能力。

第十二条 贷后管理。贷款发放后，应采取每季不少于一次上门核实客流量或其在用 POS 流水或公安联网系统信息等可验证的有效信息，对借款人资金使用、信用及担保情况变化等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控分析，确保信贷资产安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与相关信贷制度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本行相关信贷制度和操作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零售银行部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内部发送：董事长室、行长室、监事长室 (共印 1 份)

联系人：零售银行部 顾剑军 电话：(0575) 82113377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7年12月6日印发
